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行A股股票11,755,61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186,610.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790,383.6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29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7,668,960.07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121,121,423.6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1,764,337.28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的差异为119,357,086.32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2,3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853,808.21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值1,089,105.47

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25,000.00	14,282.13
2	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12,879.04	11,467.21
3	3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17.56
	合计	42,879.04	30,766.90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3D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2020年3月	2021年9月
2	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3D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选址在深圳市宝安区易尚三维产业园，建设周期均为24个月，由于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市场和行业状况有所变化，同时受三维产业园建设、竣工验收、装修进度的影响，导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存在延迟，预计上述项目不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

根据募投项目3D业务的市场环境，为控制风险，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和“3D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1年9月和2020年12月。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3D业务的市场环境所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整体战略规划。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会相对延长建设周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预计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当期经济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建设状况和市场环境而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